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5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贵公司已经向我所提供了部分与审计相关的财务资料、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

贵公司地处山东省济南市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复工，2019 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完成时间较晚，我所审计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，因疫情影响函证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预定计划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

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专项意见仅供贵公司与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
一并披露使用，不适用其他用途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 年 4 月 28 日